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俊岱
聯絡電話：7320415#3678
傳真：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6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35084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「113-1族語書寫及口語表達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0月7日師大進字第
1131028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加強族語能力及強化族語
教學知能，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該
中心）特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，藉以傳承並推廣
原住民族語言，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。
- 三、本班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從事噶瑪蘭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
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魯凱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
者。
- 四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
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


五、該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該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田菟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